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怡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30,3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4296 元	邱怡文	自民國115 年03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8%計 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(一)債務人邱怡文於民國114年10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10月07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07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8採機動  
02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  
05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06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  
0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9日止累計430,3  
08 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4,296元為本金；15,647元為利  
09 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0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11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  
12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  
13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1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